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等议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出了补充修订。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94号),核准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六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262,726,645股,其中发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19,702,693,828股;发起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3,438,228,475股;其他H股股东持有30,457,862,631股。 ……	第十九条　……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262,726,645股,其中发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19,702,693,828股;发起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3,438,228,475股;其他H股股东持有30,457,862,631股。 ……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 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	第五十条　…… 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息等;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七十八条　……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行长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行长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行长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行长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股东~~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二百四十二条　……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	第二百四十二条　……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
(原条文无规定,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二)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八十四条　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八)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八十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计算方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P为审议通过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金额;折算价格P*为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股息率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方式,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基准利率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20天

2015年4月8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与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合同编号:141228-02),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期限61天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6%,期限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6月8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2015年6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合同编号:141228-02)已到期,民生银行已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15年6月10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与招商证券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招商证券期限120天的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的年化收益率为5.0%,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0月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1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于1993年8月3日登记注册,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宫少林,股份总数为5,808,135,529股。

招商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招商证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5,110,665	24.71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1,378,000	23.0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30,405,226	10.85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90,400,968	5.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4,297,546	3.69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244,952	3.05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799,613	1.34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定增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00,000	1.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111,187	1.0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46,923,000	0.81

2、招商证券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201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1,002,468,274.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0,672,721.41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招商证券总资产248,832,261,749.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466,504,374.75元。2015年1月-3月,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5,713,580,318.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2,903,857.57元。

3、招商证券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三、委托理财合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招商证券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招商证券期限120天的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的年化收益率为5.0%。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90期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58416。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存续期限:自产品起息日起(含)120个自然日。

起息日:2015年6月10日。

到期日:2015年10月8日。

投资收益率:5.0%(年化)

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认购费用:本期收益凭证无认购费用。

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付息安排: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信用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目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8,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2015-006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1050)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	2015年1月9日	2015年4月9日
2	临2015-014	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22日
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0956)	招商证券	20,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4	临2015-024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43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8日	2015年6月8日
5		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6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1435)	招商证券	8,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7	临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516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8月24日
8	临2015-03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90期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S58416)	招商证券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3	08*****06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4	01*****744	潘叶江
5	01*****379	黄文枝
6	00*****277	黄启均
7	00*****353	关锡源
8	01*****515	邓新华
9	01*****351	李家康
10	01*****117	杨建辉

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本无变动。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吴　刚

咨询电话:0760-22839258

咨询传真:0760-2283925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07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该等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和2015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该等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612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L20150529001、L2015060500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于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美邦01,债券代码:112193)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612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前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的73,050,000股已于近日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27,500,000股,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变更为182,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解除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2,750万股的50.17%;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94,575万股,占华服投资所持股份的74.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2%。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5-03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年6月3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当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2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1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59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吕晓峰、隋玉瑶。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祎

电话:010-85130381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王利群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王利群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